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集資活動－配售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初步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初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5.32%；
- (ii) 股份於緊接初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8.6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7.9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且16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貿易業務及約12,5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貿易業務，而餘額約12,500,000港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集資活動－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人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095,162.67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約每股發售股份0.038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5,000,000港元保留作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保健產品之香港貿易業務；
- (i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金屬及其他原材料之貿易業務；及
- (iv) 約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適合活動時用作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已保留作償還流動負債；約10,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之保健產品貿易業務；約3,8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之金屬及其他原材料貿易業務；及餘額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亦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後終止。採納購股權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授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條款，並將繼續生效及遵守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第75頁）：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蕭潤發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顧問授出32,800,000份及98,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64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授出170,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26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蕭潤發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800,000股；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11港元及0.122港元；
- (3)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01,700,000份購股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548,744港元（就執行董事蕭潤發先生而言）及4,311,868港元（就本公司僱員／顧問而言）。於授出日期之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 (4)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4,039,268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25%；及
- (5)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由年報日期起計剩下約7年。

一般資料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